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6843號

原告 青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錦華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游金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4月26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應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。詎被告未依規定參加109年4月26日之定期檢驗，且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02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
03 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04 交通警察大隊函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、協助
05 查扣逾期安檢計程車輛申請表、郵局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
06 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
07 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
08 照、牌照，自屬有據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0 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4 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8 法 官 羅富美

19 計算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2 合 計	1,000元	

23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5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6 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28 書記官 陳鳳嫻